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90號

聲明異議人 洪寶蓮（年籍資料詳卷）

受 刑 人 陳文政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配偶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命令（113年度執字第1555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文政已入監，前因身體不適，至醫院住院，有貧血、輸血，亦有多項慢性疾病，希望可以准易科罰金等語。

二、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聲明異議人洪寶蓮乃受刑人陳文政之配偶，此有個人資本資料在卷可查，先予說明。

三、又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係立法者賦予執行者能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大

小、施以自由刑避免受刑人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據以審酌得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亦即執行者係就維持法秩序之「一般預防」及有效矯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會之「特別預防」目的衡平裁量，非謂僅因受刑人個人家庭、生活處遇值得同情即應予以准許。而法律賦予執行檢察官此裁量權，僅在發生違法裁量或有裁量瑕疵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未有逾越法律授權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

四、經查：

- (一)、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291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執行，並表示欲聲請易科罰金。嗣經檢察官審查後，認為聲明異議人前經查獲4次酒駕犯行，屬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2月23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之情形。且初犯時曾准易服社會勞動，惟未履行完成，改易科罰金。之後再密集犯2次，仍予以易服社會勞動，未完成而改入監。密集再犯第3次，予以發監執行，竟未能記取教訓而犯本案，且本案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又前2案均為累犯，無視酒駕行為造成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嚴重性，前2次發監執行無從使其心生警惕，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等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552號執行卷宗查閱明確，應堪認定。據此，本案執行檢察官除參考「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2月23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所稱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審酌是否屬於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一)、酒駕犯罪經查獲3犯（含）以上者。(二)、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標準，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三)、綜合卷證，依個案情節（例如酒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序者」外，另酌以聲明異議人於本案中具體酒精濃度、先前酒駕次數、相距時間等各面向，綜合審酌酒後駕車之犯罪特性、聲明異議人本案所為犯行非輕等因素，而為「否准異議人易科罰金之聲請而發監執行」之裁量決定，其判斷已具體說明其不准之理由，並無何違法或專斷濫用之情形，所為之裁量尚符合刑罰之矯正目的，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難認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不當之處。

(二)、另聲明異議人陳述受刑人上開身體狀況等語，惟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已刪除「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規定，亦即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時，已不須考量受刑人是否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事由致執行顯有困難，而僅須考量受刑人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依據，非謂僅因受刑人身體、家庭、教育遭遇值得同情，即應予以准許。換言之，檢察官審酌得否易科罰金，並非首應考量受刑人之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因素，而應衡量國家對受刑人實施之具體刑罰權是否得收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倘其未濫用權限，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準此，聲明異議意旨雖主張上開經濟、家庭等因素，仍不得以此等因素，指摘執行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為不當。綜上，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均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振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